

平远县天富纺织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 监测 报告表

建设单位：平远县天富纺织厂

编制单位：梅州市高远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6月

检测单位：梅州市高远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

报告审核：

报告批准：

项目参与人员：

沈富萌 蓝婷婷 林艳芳 姚展飞 姚志海 谢玉琴

梅州市高远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平远大道高新路 11 号

电 话：0753-8896388

传 真：0753-8823168

一、前言

平远县天富纺织厂(地理坐标:E115° 58′ 5.40 " , N24° 27′ 56.28 ")位于梅州市平远县长田镇大义村。该项目租赁平远县长田镇大义村已建成的厂房,以热固化树脂、纱布、PET 薄膜、氧化铝、二氧化硅等为原料,生产粘尘布、粘结片等。项目总投资 30 万元,设计规模为年生产粘尘布 30 吨、粘结片 200 吨。

2019 年 1 月 16 日,平远县环境保护局执法人员依法对该厂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发现该厂在未办理环保相关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建设涂布生产线。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第二款“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有关规定。平远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平环违改字(2019)3号]。责令该厂自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立即停止建设,已建成涂布生产线未取得环保相关手续不得投入运行。

该厂在接到《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后,积极履行法律责任,配合整改工作,停止了生产,并重新申请环评。于 2019 年 1 月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平远县天富纺织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3 月 4 日取得平远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平环建函[2019]07号)。

项目于 2019 年 3 月重新调试试生产。2019 年 5 月,主体工程和配套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公司委托梅州市高远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件及其附件的规定和要求,我司于 2019 年 5 月中旬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梅州市高远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4 日~5 日对生活污水、废气和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依据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污染治理设施资料,按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的要求编写了此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监测依据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2017 年 10 月《国务院关于

- 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 (2)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公告）；
- (4) 《关于平远县天富纺织厂建设项目的审批意见》（平环建函[2019]07号）；
- (5) 《平远县天富纺织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一）工程基本情况

1. **项目性质：**新建。
2. **工程规模：**设计规模为年生产粘尘布30吨、粘结片200吨。
3. **项目投资**

该项目总投资3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2万元，占总投资的40%。

4. 地理位置及厂区平面布置

公司位于梅州市平远县长田镇大义村（北纬24°27'56.28"，东经115°58'5.40"），项目所在东面为荒地，南面为平远县威大地有限公司、西面为水塘，北面隔20m为民房。（项目地理位置见图1。）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5. 生产组织与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8 小时工作制，均不在厂区内食宿。

(二)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租凭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活动，租凭厂房总占地面积 2000 m²，建筑面积 1500 m²，主要包括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室。项目主要建筑情况详见下表。

表 1 项目主要建筑情况表

项目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层数	层高 (m)
涂布车间	550	550	1	5
仓库	750	750	1	5
办公室	200	200	1	5
空地	500	0	/	/
合计	2000	1500	/	/

表 2 项目组成情况

名称		使用情况
主体工程	涂布车间	主要生产车间，内设搅拌、涂布、烘干等工序
	仓库	原料仓、成品仓
辅助工程	办公室	用于员工办公
公用工程	给水	用水由市政自来水公司提供
	排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绿化浇灌
	配电	用电由市政电力局供应
	供热	设 2 台 45 万大卡的燃生物质颗粒热风炉，一备一用。 热风炉用于固化工序供热
环保工程	废水	三级化粪池
	废气	有机废气 UV 光解处理装置
		燃料燃烧废气收集装置
	噪声	隔声、减振、降噪
固废	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堆放点	

(三)、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量

表 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项目	名称	耗用量	单位	来源	备注
原料	纱布	25	吨/年	外购	—
	PET 薄膜	80	吨/年	外购	—
	热固化树脂	20	吨/年	原料厂提供	—
	氧化铝	80	吨/年	外购	胶水填料
	二氧化硅	30	吨/年	外购	

原辅料的物化性质

热固化树脂:主要成分为丙烯酸及甲基丙烯酸，无色、透明、易流动、不燃烧、具有芳香味的液体，固含量:42+1%、4.粘度(25℃):25000-30000mpa.s、其中溶剂约占 8%，加热至 80℃可固化具有操作方便、粘接强度高、快速定位、高弹性、固化物无毒等众多优点。

二氧化硅:化学式: SiO_2 ，又称硅石，无色固体，熔点 1650°C ，不溶于水，微溶于酸，不导电，性质稳定。用途广泛，主要用于制玻璃、陶器、耐火材料等。本品作为填料，起绝缘等作用

氧化铝:化学式: Al_2O_3 ，白色固体，无臭、无味，是一种高硬度的化合物，熔点 2054°C ，密度小，不溶于水，易溶于强酸和强碱，常用于制造耐火材料、吸附剂等，本品作为填料，耐高温。

(四)、主要生产设备及数量

表 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或规格	设备数量	能耗	用途
1	搅拌机		—	4 台	电能	用于调胶工序
2	涂布机		总长度为 24m	4 台	电能	用于涂布工序
	配套	上胶系统	—	4 套	电能	配套上胶
		烘箱（固化）	—	4 个	热风炉 供热	用于固化工序
3	热风炉（燃生物质颗粒）		45 万大卡	2 台 （一备一用）	生物质 颗粒	
4	复卷机		—	4 台	电能	用于复卷工序
5	初粘检测机		—	1 台	电能	用于测试工序
6	硬度测试仪		—	1 台	电能	
7	粘度检测机		—	1 台	电能	
8	空压机		—	1 台	电能	提供压缩空气

注:项目设 2 台 45 万大卡的热风炉(燃生物质颗粒)，一备一用，用于固化工序的供热。项目正常生产过程中，只使用一台热风炉，另外一台备用;当热风炉故障或检修时，启用备用的热风炉，确保固化工序的供热稳定性。

（五）、公用工程

用电情况：本项目预计年耗电量约 12 万 kW·h，由市政供电网提供。

给水情况：项目用水包括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由市政自来水供给。

排水情况：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周边林地浇灌，不外排。

本期工程现定员 30 人，不设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 44/T 1461-2014），用水按 $0.04\text{m}^3/\text{人}\cdot\text{d}$ 计算，排污系数按 0.9 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08\text{m}^3/\text{d}$ 。

（六） 生产工艺流程

1、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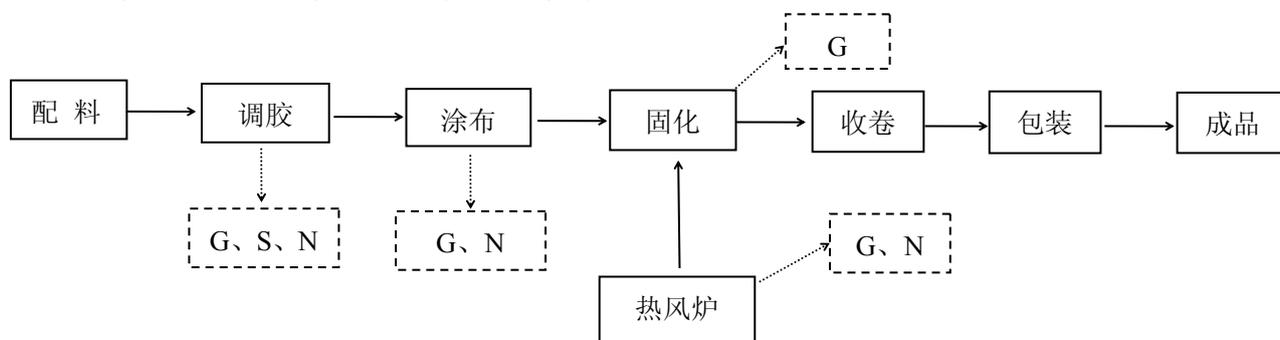


图 1 生产工艺流程图

污染物标识：G—废气； N—噪声； S—固废。

2、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项目将外购的热固化树脂、二氧化硅、氧化铝按比例配料，通过搅拌机进行调胶，再通过涂布机把（胶）浆料均匀的涂在纱布和 PET 覆膜上，通过涂布机自带的热风固化炉进行固化，然后通过收卷机收卷，即可得到粘尘布和粘结片成品。项目热风固化炉由燃生物质颗粒的热风炉供热。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主要污染物有有机废气、燃料燃烧废气和噪声等。

(七) 排污分析

1. 废水

该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详见下表：

表 5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水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措施及去向
废水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BOD ₅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间歇	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旱作水质标准，回用于厂区周边林地浇灌，不外排

2. 废气

该项目调胶、涂布、固化过程使用的热固化树脂会挥发有机废气 VOCs，项目设置集气罩对该类(车间循环有机废气)废气进行收集，并通过 UV 光解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固化工序有烘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水喷淋+UV 光解处理；热风炉使用的燃料为生物质颗粒，将燃烧废气收集后由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详见下表：

表 6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措施及去向
车间循环有机废气	VOCs	有组织间歇排放	UV 光解
固化工序有机废气			水喷淋+UV 光解
燃烧废气	SO ₂ 、NO _x 颗粒物		采用优质生物质颗粒做燃料，高空排放。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类生产设备、喷淋塔、风机、水泵、废气处理装置等设备运行的噪声，详见下表：

表 7 噪声来源及处理方式

项目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措施及去向
噪声	厂界昼间噪声	间歇	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合理布局，加强绿化、减震、墙体隔声

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热固化树脂空桶、生活垃圾，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8 固废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处理措施
1	废包装材料	原料厂商回收
2	热固化树脂空桶	
3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

(八) 环保设施工程概况

1. 项目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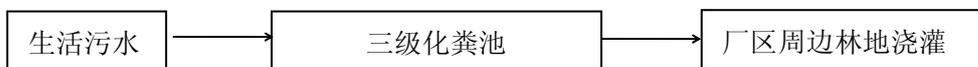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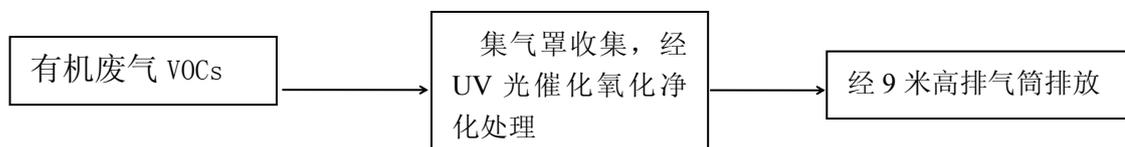


图 2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 废气处理设施情况。

A、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B、热风炉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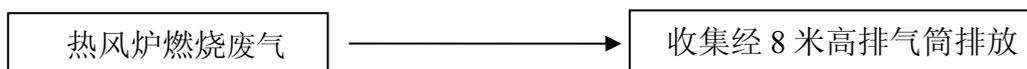


图 3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四、环评要求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9 环评批复要求和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

项目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污水	该项目无生产性废水。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旱作相关标准要求,回用于厂区周边林地浇灌。	经检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回用于厂区周边林地浇灌,不外排。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预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旱作标准的要求。
废气	项目调胶、涂布、固化过程产生的VOCs经集气罩进行有效收集,通过UV光解装置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第II时段限值经不低于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热风炉燃烧废气收集后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2中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经不低于8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经检查,该项目调胶、涂布、固化过程(车间循环废气)产生的VOCs由集气罩进行收集,通过UV光解装置处理;固化工序有机废气通过水喷淋+UV光解装置处理并经9米排气筒高空排放。热风炉燃烧废气收集后经8米排气筒高空排放。经监测,VOCs排放达到《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第II时段的要求;热风炉燃烧废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
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纱布废料、PET薄膜废料、废包装材料交给专业公司回收处理;热固化树脂空桶经收集后由原料厂商回收;员工生活垃圾须避雨集中堆放,统一由环卫部门运往垃圾处理场做无害化处理。	经检查,该公司产生废包装材料、热固化树脂空桶经收集后由原料厂商回收;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处理。
噪声	采取隔音、降噪等措施,使噪声低于《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环境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经检查,企业采取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绿化吸附、距离衰减等措施,起到了较好的隔音效果。监测结果表明,厂区东、南、西、北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总量	总量控制指标 SO_2 0.0609t/a ; NO_x 0.1836t/a。	经检测并计算, SO_2 排放量为0.021t/a; NO_x 排放量为0.063t/a,达到总量控制的要求。

五、验收监测内容

(一) 污水监测内容

表 10 污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1	三级化粪池出口	pH、COD _{Cr} 、BOD ₅ 、SS、LAS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二) 废气监测内容

表 11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	车间循环废气 VOCs	废气设施处理后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2	固化（烘干）废气 VOCs		
3	热风炉燃烧废气 SO ₂ 、NO _x 、颗粒物	废气排放口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三) 噪声监测内容

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区边界外 1 m 处布点。频次为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表 12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连续 2 天，每天昼间检测 1 次。

(四) 固废调查内容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六、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一) 废水执行标准

据该项目的环评批复及该项目的实际情况，废水排放执行 GB 5084-2005《农田灌溉水质标准》旱作标准。

表 13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项目	标准限值（或范围）	标准来源
pH 值	5.5~8.5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 5084-2005) 旱作种类 标准
COD _{Cr}	≤200 mg/L	
BOD ₅	≤100 mg/L	
悬浮物	≤100 mg/L	
LAS	8 mg/L	

(二) 废气执行标准

废气 VOCs 执行的相关标准见下表：

表 14 废气 VOCs 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标准来源
VOCs	30 mg/m ³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 44/814-2010) 第 II 时段的要求
SO ₂	200 mg/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NO _x	250 mg/m ³	
颗粒物	30 mg/m ³	

(三) 噪声执行标准

东、南、西、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区标准，噪声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15 噪声标准限值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昼间	
东、南、西、北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 类

七、验收监测数据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一) 监测分析方法

表 16 分析监测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	方法依据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 6920-1986	—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 mg/L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0.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
	LAS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 mg/L
废气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 附录 D 气相色谱法	0.0005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3 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3 mg/m ³
	颗粒物	固体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20 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5 dB(A)

(二)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4. 实验室落实质量控制措施，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
5. 废水的采样、保存和分析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频次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环发〔2000〕38号）进行。
6.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7.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
8. 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八、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一）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情况

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均达到设计能力的 75%以上，且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正常。（如下表所示）

表 17 实际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年产量	日产量	监测期间实际产量	负荷
2019年6月4日	粘尘布 30 吨、粘 片 200 吨	粘尘布 0.1 吨、粘 结片	粘尘布粘 结片共 0.62 吨	80.6%
2019年6月5日		0.67 吨	粘尘布粘 结片共 0.64 吨	83.1%
备注	该项目年工作日为 300 天。			

（二）污水监测

表 18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pH 值	悬浮物	COD _{Cr}	BOD ₅	LAS
2019年6月4日第一次	三级化粪池 出口	7.05	66	148	46	ND
2019年6月4日第二次		6.97	59	159	53	ND
2019年6月4日第三次		7.12	54	137	41	ND
2019年6月4日日均值		7.05	60	148	47	ND
2019年6月5日第一次		6.89	53	137	53	ND
2019年6月5日第二次		7.03	47	149	47	ND
2019年6月5日第三次		6.94	69	155	61	ND
2019年6月5日日均值		6.95	56	147	54	ND
废水排放口执行标准		5.5-8.5	100	200	100	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1. “ND”代表检测结果低于该项目方法检出限； 2. 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旱作种类标准。					

(三) 废气监测

表19 有机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 点位及 日期	检测 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放浓 度mg/m ³	排放速 率kg/h
		实测浓 度mg/m ³	排放速 率kg/h	实测浓 度mg/m ³	排放速 率kg/h	实测浓 度mg/m ³	排放速 率kg/h		
废气排放 口 FQ-00001 19.5.31	*VOC _s	1.84	8.7×10 ⁻³	0.359	1.7×10 ⁻³	0.509	2.5×10 ⁻³	30	0.522
	标干流 量m ³ /h	4720		4694		4933		—	
废气排放 口 FQ-00001 19.6.1	*VOC _s	1.36	6.5×10 ⁻³	4.70	0.022	3.37	0.016	30	0.522
	标干流 量m ³ /h	4814		4621		4688		—	
废气排放 口 FQ-00002 19.5.31	*VOC _s	1.94	0.030	0.898	0.015	0.670	0.012	30	0.522
	标干流 量m ³ /h	15713		17015		18412		—	
废气排放 口 FQ-00002 19.6.1	*VOC _s	1.30	0.022	1.60	0.027	1.27	0.021	30	0.522
	标干流 量m ³ /h	16544		16631		16689		—	
备注	1、VOC _s 由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测，见附件的检测报告； 2、排气筒高度为9米，由于高度不足15米，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执行折算后的限值； 3、评价标准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第II时段限值。								

表20 热风炉废气监测结果表

标准限值	锅炉废气排放口						2日 均值	标准 限值
	2019年6月4日			2018年6月5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标干流量 m ³ /h	542	616	611	576	566	625	589	—
含氧量%	16.2	16.5	17.0	15.5	15.1	15.3	—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20	30
SO ₂ 实测浓度 mg/m ³	22	25	19	24	18	26	22	—
SO ₂ 折算浓度 mg/m ³	55	67	57	52	37	55	53	200
SO ₂ 排放速率 kg/h	0.01	0.02	0.01	0.01	0.01	0.02	0.01	—
NO _x 实测浓度 mg/m ³	48	56	42	51	49	54	50	—
NO _x 折算浓度 mg/m ³	120	149	126	111	100	114	120	250
NO _x 排放速率 kg/h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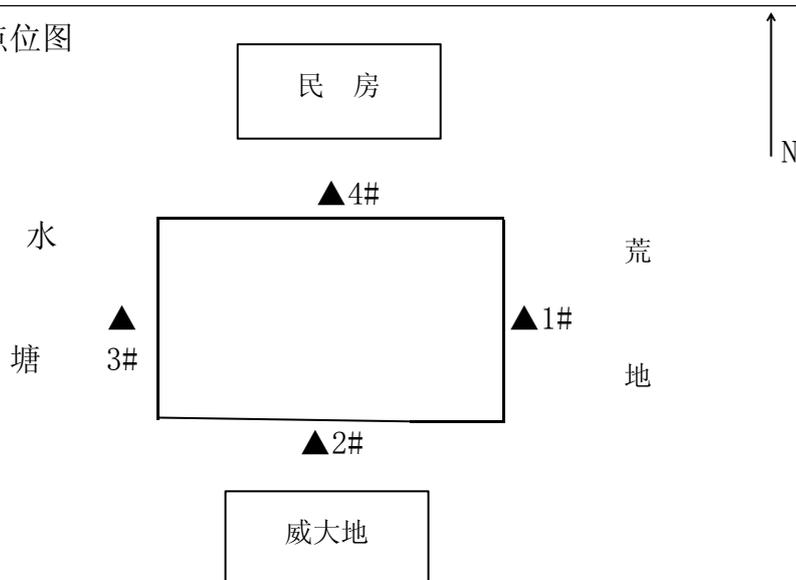
达标情况	达 标
备注：1.评价标准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根据《固体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修改单中的要求，采用本标准测定浓度小于等于 20 mg/m ³ 时，测定结果表述为“<20 mg/m ³ ”。 2.燃料：生物质；排气筒高度：8 m，污染物的排放浓度按照含氧量在 9%状态下进行折算。该厂锅炉每天运行时间为 7 小时，每月运行 25 天，则全年锅炉实际运行时间为 2100 小时。 3.采样仪器：崂应 3012H 颗粒物（气）测试仪。	

（四）噪声监测

表 21 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19年 6月4 日	1#	厂区东边界外 1 米	54.4	49.4	60	50	环境、机械
	2#	厂区南边界外 1 米	57.1	49.1			环境、机械
	3#	厂区西边界外 1 米	50.1	48.7			机械
	4#	厂区北边界外 1 米	51.1	47.2			环境
2019年 6月5 日	1#	厂区东边界外 1 米	49.9	49.7			环境、机械
	2#	厂区南边界外 1 米	58.1	49.4			环境、机械
	3#	厂区西边界外 1 米	56.5	48.4			机械
	4#	厂区北边界外 1 米	50.7	43.5			环境
备注：	1、评价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噪声监测点位图



注：“▲”为噪声监测点。

九、结论与建议

（一）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平远县天富纺织厂建设项目执行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了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由专人负责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二）验收监测结论

梅州市高远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4日-5日对平远县天富纺织厂建设项目的废水、热风炉废气、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并委托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31日-6月1日对废气VOC_s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体工程运行稳定，符合验收监测的相关要求。

1. 废水监测结论

监测单位已对厂区的生活污水进行了连续多频次的监测。监测结果表明，污水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旱作种类标准的要求。

2. 废气监测结论

监测单位已对有机废气和热风炉燃烧废气进行了连续多频次的监测。监测结果表明，有机废气排放达到《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第II时段限值的要求。热风炉废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

3. 噪声监测结论

监测单位已对该项目的厂界噪声进行了连续2天的监测。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的要求。

4. 固体废物

该公司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热固化树脂空桶经收集后由原料厂商回收；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处理。

5. 总量控制指标

经检测并计算，废气SO₂、NO_x指标均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

6. 综合结论：

平远县天富纺织厂建设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环保设施“三同时”管理制度，各项污染物经治理后达标排放，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该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

要求，建设内容与审批内容无重大变更，配套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排放符合标准要求，固体废弃物按规定处置。综上所述，本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相应要求，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三）建议

建议平远县天富纺织厂进一步加强环保管理工作，做好污染物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设施正常运行，杜绝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在生产过程中进一步完善相关环保措施，加强管理，做到污染物的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1. 生产期间与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应同时投入使用，并加强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管理，制定各项管理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2. 做好厂区环境绿化美化工作，可用闲置空地植树种草，既可减轻废气及噪声的污染又可营造一个环境优美、卫生整洁的厂区。

3. 加强工人生产安全和环境意识教育，避免生产过程中污染物事故的发生。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梅州市高远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 目 名 称		平远县天富纺织厂				建设地址		平远县长田镇大义村						
	行 业 类 别		C1789—其他非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改 补办 (划√)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粘尘布 30 吨、粘结片 200 吨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7 年		实际生产能力		粘尘布 30 吨/年、粘结片 200 吨/年		试运行日期		2019 年 3 月
	投资总概算 (万元)		3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12		所占比例 (%)		40%				
	环评审批部门		广东省平远县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平环建函 (2019) 07 号		批准时间		2019 年 3 月 4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评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梅州市高远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 (万元)		3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12		所占比例 (%)		40%				
	废水治理 (万元)		0	废气治理 (万元)	12	噪声治理 (万元)		0	固废治理 (万元)	0	绿化及生态 (万元)	0	其他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小时			
建设单位		平远县天富纺织厂		邮政编码	514600	联系电话	吴经理 (13544993948)			环评单位		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 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 氮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53	200	0.021	—	0.021	—	—	0.021	—	—	—	0.021
	氮氧化物		—	120	250	0.063	—	0.063	—	—	0.063	—	—	—	0.063
	工业粉尘		—	<20	30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	—	—	—	—	—	—	—	—	—	—	—	—
		危险固废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

2、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图一 热风炉废气采样



图二 污水采样



图三 厂界噪声检测